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739號

原告 馥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馥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龔孝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

被告 鴻邦世界花園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鄧芳儀

訴訟代理人 吳柏緯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